附件2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联合巡察内容

1.是否有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等行为；

2.是否有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击打列车等行为；

3.是否有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等行为；

4.是否有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的行为；

5.是否有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等行为；

6.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7.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或者爆破作业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8.在高速铁路两侧200米范围内是否有抽取地下水的行为；

9.是否有在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禁采范围内采砂、淘金的行为；

10.是否有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的行为；

11.是否有实施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设备的行为；

12.下穿铁路的涵洞是否淤塞、积水，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

13.公跨铁立交桥梁、公铁并行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

14.各类和铁路交汇的工程建设是否征得铁路部门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

15.铁路沿线的塔杆、广告牌、烟囱等高大设施和高大树木是否存在倾倒后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隐患；

16.是否有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轻飘浮物体和使用弓弩、弹弓、汽枪等攻击性器械从事可能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7.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塑料大棚、彩钢棚、广告牌、防尘网等轻质建筑物、构筑物是否有在大风天气条件下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隐患；

18.高速铁路两侧100米范围内是否有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是否有影响观瞻的临时建（构）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残墙断壁；

19.铁路沿线建设工地围挡设施、道路、料场等扬尘整治措施是否到位、防尘防护网（布）设置是否规范；

20.其他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问题。